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XXXX XXXX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9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

2021 年 8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以下简称“深交所”）针对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21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遵照深交所的要求，就《审核问询函》所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补充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申明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第6题

2020年10月22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到账39,993.22万元，前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为5月21日，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2）结合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形，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请说明本次募投优先进行大额资本性投入而非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本次发行方案是否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关于融资间隔期的规定

1、发行人符合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18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6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2、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募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于2021年4月27日出具的“XYZH/2021BJAA110308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及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XYZH/2021BJAA110827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前募鉴证报告》”），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445号”文核准，发行人于2020年10月向佳沃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35元/股。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1,607万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613.7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93.22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存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信永中和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BJAA110009 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前募报告》和《前募鉴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9,993.22 万元，即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前述资金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不涉及募投项目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不涉及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相关事项；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3,416.81 元，为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净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收入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策时间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议案。鉴于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全部到位，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策时间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的时间间隔为 7 个月，不少于 6 个月，符合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 2 月修订版）》有关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审议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6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

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的相关要求。

（二）结合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形

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优质海产品的培育、贸易、加工及销售，牛羊肉及其副产品的渠道运营，品牌食品营销业务。2019 年，发行人完成了对 Australis Seafoods 的收购，增加了三文鱼养殖及加工业务，营业收入及资产规模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2,743.40 万元、342,773.74 万元、452,500.75 万元及 222,713.00 万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随着经营业务领域和规模的扩展，发行人需要有相匹配的流动资金作为支撑；基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经营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结构，发行人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情况如下：

1、基本假设

（1）发行人实际于 2019 年完成对 Australis Seafoods 的收购，并于 2019 年 7 月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假设 Australis Seafoods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成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并参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6 月备考审阅报告》（XYZH/2019BJA110492），则近三年发行人模拟的可比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31,792.81	489,655.24	452,500.75
增长率	-	13.40%	-7.59%

2020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下降 7.59%，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所致。基于谨慎性原则保守测算，假设未来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 10% 的增长率。

（2）销售收入增加通常会引起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的增加，从而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计算营运资金需求量的公式：营运资金=存货+应

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

2020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2020 年营运资金量/2020 年营业收入

当年营运资金=当年营业收入*2020 年度营运资金占收入的比重

当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当年营运资金-上一年度营运资金

2、测算情况

假定以 2020 年作为基期，2021-2023 年营业收入均按照 10%的增长率增长，并参考 2020 年度各科目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合理估算：

单位：万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452,500.75	100.00%	497,750.82	547,525.90	602,278.49
营业收入增长率	-	-	10%	10%	10%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5,531.39	7.85%	39,084.52	42,992.98	47,292.27
预付款项	37,974.21	8.39%	41,771.63	45,948.80	50,543.68
存货	237,862.35	52.57%	261,648.58	287,813.44	316,594.78
流动资产小计①	311,367.95	68.81%	342,504.74	376,755.21	414,430.74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7,671.42	37.05%	184,438.56	202,882.41	223,170.65
合同负债	2,237.69	0.49%	2,461.46	2,707.60	2,978.36
流动负债小计②	169,909.10	37.55%	186,900.01	205,590.02	226,149.02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 ③=①-②	141,458.84	31.26%	155,604.73	171,165.20	188,281.72
预测期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	-	14,145.88	15,560.47	17,116.52
2021 年至 2023 年新 增营运资金需求	-		46,822.8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 2021 年至 2023 年自身业务增长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 46,822.88 万元。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

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的比例为 42.71%。

3、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

发行人于 2017 年完成了青岛国星 55%股权的收购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购资金部分来源于佳沃集团借款，且青岛国星主要从事水产品贸易，该行业特定业务模式下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2019 年 7 月，发行人完成对 Australis Seafoods 的现金收购，部分收购资金来源于股东借款和银行贷款，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及资产负债率均有一定程度上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89.22%，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制于公司整体的资金和负债状况。

因此，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适当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可以有效提升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抗风险能力，使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综上，基于发行人的上述测算分析，本次融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且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 2 月修订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间隔的相关规定，因此，不属于过度融资和频繁融资的情形。

（三）如存在较大资金缺口，请说明本次募投优先进行大额资本性投入而非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使用 72,000.00 万元用于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品牌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中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资本性支出金额	费用性支出金额
1	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	17,000.00	17,000.00	-
2	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42,000.00	42,000.00	-
3	3R 食品创新中心及研发项目	7,000.00	5,100.00	1,900.00
4	品牌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	5,4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含发行费用）	20,000.00	-	20,000.00

合计	92,000.00	64,700.00	27,300.00
----	-----------	-----------	-----------

若发行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不存在较大补充流动资金缺口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除控股股东佳沃集团通过董事会确定为认购对象，其他认购对象均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版）》，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0,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74%；加上视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占比为29.67%，未达到比例上限。

根据测算，2021年、2022年、2023年，发行人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合计为46,822.88万元，其中2021年、2022年新增需求合计为29,706.35万元。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2021年和2022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金额的比例为67.33%，在一定时期内不存在较大的补充流动资金缺口。

2021年以来，随着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的积极防治，三文鱼消费市场需求逐步回暖，加上智利全行业三文鱼产量下降的影响，全球三文鱼市场价格回升。随着三文鱼销售价格回升至价值中枢波动，发行人经营活动环境趋于正常化，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同时，随着智利Australis Seafoods三文鱼业务智能加工厂于2022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将有利于降低公司三文鱼捕捞、加工成本，有利于提升三文鱼产品品质及销售价格，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通过自身造血机制提供营运资金增加的需求。

综上，基于发行人的上述测算分析，本次将募集资金中的2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预计发行人于2021年至2023年不会存在较大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缺口。

3、本次募投进行大额资本性投入的合理性

(1) 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 年下半年，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开始正式动工建设，工程投资总额为 7,988.53 万美元，约为 52,002.20 万元人民币。该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系根据发行人智利子公司 Australis Seafoods 之控股子公司 Australis Mar 与供应商、建设商签署的相关合同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Australis Seafoods 位于智利湖区的加工工厂的相关资料，对比分析如下：

工厂名称	建筑总面积 (平米)	投资总额 (万美元)	产能 (吨/WFE 年)	单位面积 投资额 (美元/平 米)	加工产能/ 单位投资 (kg/美 元)
FitzRoy 加工厂	5,600.00	3,898.36	45,000.00	6,961.36	1.15
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	27,672.50	7,988.53	72,000.00	2,886.81	0.90
EntreVientos S.A.加工厂	10,921.00	6,000.00	50,000.00	5,494.00	0.83

注 1：FitzRoy 加工厂位于湖区 Calbuco 市，拥有清洗、切割、烟熏加工等 6 条生产线，和一间可容纳 1,100 吨成品的冷冻库。加工厂的地理位置具有战略性优势，位于距离蒙特港市约 56 公里的 Calbuco-enelSenodeReloncaví 的码头，距负责 Australis Seafoods 公司所有产品初级加工流程的 Surproceso 工厂所在地 Quellon 市仅 250 公里。

注 2：EntreVientos S.A.加工厂系智利两家三文鱼上市公司 Salmones Multiexport S.A.与 Salmones Blumar S.A.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处理（屠宰加工）各自企业生产的三文鱼。数据来源于 Salmones Multiexport S.A.与 Salmones Blumar S.A.2020 年年报。

FitzRoy 加工厂为三文鱼深加工之用途，即产品为烟熏三文鱼等。三文鱼智能加工厂项目与 EntreVientos S.A.加工厂均系处理（屠宰加工）三文鱼之用途，经对比，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单位面积投资额为 2,886.81 美元/平米、单位投资下的加工产能为 0.90 千克/美元，投资规模与设计产能具备合理性。

(2) 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本项目系根据公司现有海域养殖中心的养殖和休渔状态，为平衡生态系统而实施的动态产能管理和维护。公司拟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在艾森区和麦哲伦区的渔场进行重点设备的智能化升级和部署。前述智能化设备主要包括新一代浮桥、养殖笼、养殖网、智能锚固系统以及其他新一代海上设备（包括投喂系统、

电力系统、监控系统、防海藻系统等）等。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5,157.24 万元。本项目智能化设备的投资总额系根据公司前次采购相关设备的价格和供应商报价为依据进行测算，具有合理性。

4、本次募投进行大额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

（1）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

Australis Seafoods 三文鱼业务主要分布于湖区（第十区）、艾森区（第十一区）及麦哲伦区（第十二区），其中，湖区和艾森区开发较早，三文鱼加工配套成熟，现已严格限制养殖密度，运营效率趋于饱和。麦哲伦区是目前智利唯一仍然具有增长潜力的养殖区域。麦哲伦区拥有纯净水质和媲美挪威的优质自然禀赋，3-10° C 的低温水体养殖具有低疫病风险、低药物用量、低养殖密度等优势，区内自然优势得天独厚。

麦哲伦区为公司三文鱼生产的重点区域。2020 年，Australis Seafoods 于麦哲伦区产量已占到该区三文鱼总产量的 35.83%，已激活牌照数量和运营养殖中心数量居该区首位。麦哲伦区域内一直缺少规模化加工厂，当地海上养殖中心只能选择长距离运输加工或就近船舶简单加工，运输成本高昂、肉质口感难以保障。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明显节约麦哲伦区三文鱼的运输时间，降低运输成本，同时可以提升产品品质和销售价格。

本项目为区域内首座规模化加工厂，设计三文鱼加工量为 7.2 万吨/WFE/年。项目建成达产将进一步巩固公司于麦哲伦区三文鱼养殖和加工的优势地位，并可迅速扩充公司三文鱼加工产能，促进公司全产业链整合，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是公司在海产品行业做强做大的必由之路。

（2）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

Australis Seafoods 的三文鱼养殖及加工业务主要分为淡水种苗繁育、海水育肥和商品化加工三个阶段，其中海水育肥阶段的时间最长，一般需要持续 12-24 个月。海水养殖和育肥从鲑鱼幼苗进入各个养殖中心开始，直至平均体重达到捕捞要求结束（成鱼最终体重 3-6 公斤不等）。海水育肥阶段对三文鱼养殖效率和品质至关重要，对浮桥、养殖笼/网、锚固系统、监控系统、投喂系统等设施设备的要求较高，生产团队需要借助高效、精确的养殖系统在整个育肥期间实施科学养殖，持续监测卫生状况、营养状况、增长速度等影响鱼类发育和育肥的所有变量。

由于受到海水侵蚀、海洋生物附着等多种因素影响，养殖笼/网、锚固系统、监控系统、投喂系统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期限通常为 3-5 年不等，浮桥使用期限约为 10 年。因此为保障经营权范围内各海域的养殖育肥能力，Australis Seafoods 会基于三文鱼养殖加工周期和销售计划进行合理排产，保证一定比例的各区域养殖中心分别处于养殖和休渔状态，实行动态产能管理和维护，包括对上述设施设备进行更新升级，确保公司三文鱼产能的稳定。

综上，智利三文鱼智能工厂项目于发行人收购时即开始建设，对于扩充 Australis Seafoods 三文鱼加工产能，降低三文鱼捕捞成本及加工成本，进一步巩固公司于麦哲伦区三文鱼养殖和加工的优势地位，都具有重要的意义；智利三文鱼养殖系统智能化升级项目，则对于保证 Australis Seafoods 三文鱼业务产能的稳定，保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必不可少，本次募投进行大额资本性投入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次非公开发行的证监会批文、募集资金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本次募集资金决策相关董事会文件，查阅《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 年 2 月修订版）》，核查融资间隔期限是否满足相关规定；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 2018-2020 年审计报告及会计师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结合发行人对公司营运资金缺口测算，核查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是否存在过度融资及频繁融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后营运资金存在较大资金缺口；

（3）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实施各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取得募投项目投入的测算表，分析投资的合理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审议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 6 个月，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2020年2月修订版）》关于融资间隔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过度融资、频繁融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预计发行人在一定期间内不会存在较大的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缺口；本次大额资本性投入的募投项目，系发行人实行动态产能管理和维护产能所必须，有助于降低发行人捕捞加工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刘 维





承婧芄


